

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规定

北工商研字[2020]9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推动创新型人才的培养，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学术素质，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学校设立“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”。为规范项目管理，特制订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立项指导思想

1. 鼓励创新：鼓励研究生自主创新、自由探索，可采取预设选题指南与自由选题两种方式。

2. 力求精品：成果不求大，但求新、求深、求独创。

3. 倡导国际性：鼓励开展国际合作研究，鼓励在高水平国际期刊或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研究成果。

第二章 立项规划

第三条 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为科研课题，学术型项目、专业学位型项目两种分别立项。

1. 学术型项目成果的形式可为学术论文、发明专利。

2. 专业学位型项目成果形式可为调研报告、案例分析、产品设计研发、发明专利、学术论文。

第四条 每年根据项目经费下拨时间开展项目申报工作，研究生院根据上一年完成情况，下达立项名额至各学院，由学院成立评审组组织申报、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一并在网上公示，经批准立项的项目给予一定金额资助，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。

第五条 每年定期开展项目中期检查，由各学院具体实施，中期检查不通过者，取消资助。

第六条 项目结项后，会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对各学院下一年度的申报限额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七条 各学院可提供配套资金，提高对研究生科研学术创新项目的资助力

度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评审

第八条 申报范围与条件：

1. 项目申报面向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。
2. 项目申请人必须能够在学籍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时完成项目。
3. 项目申请人及主要参加人在学期间未受过学校处分、未出现过学术违纪情况。
4. 项目申请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项目的实施。本人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报。
5. 项目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或者参加一个项目。

第九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具体工作程序：

1. 在学校公布的申报时间内，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《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》、《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评审书》和《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承诺书》，由学院自行组织公开评审，评审可采取答辩、评审申报材料等多种形式，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含申请人指导教师。

2. 为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，使学校科研基金得到有效使用，批准立项的项目，申请人须签署《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承诺书》，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由申请人和导师亲笔签名、学院盖章和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章，一份留存，一份返回申请人。

3. 各学院将评审安排报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人员对评审过程监督检查。

第四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

第十条 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的经费，由负责人自主管理，经费分两次划拨给项目负责人。

1. 起步阶段：项目进入实施阶段，划拨 50%；
2. 结项阶段：项目评定结项，划拨剩余 50%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对项目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问题，有权对项目申请人采取通报批评、冻结经费、限制申报资格等措施。

第五章 结项管理

第十二条 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一经立项，《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申请书》即作为具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第十三条 结项标准

1. 以学术论文作为结项的，论文要求：

(1) SCI 收录；

(2) EI 期刊收录；

(3) CSSCI 收录（最新版）；

(4) 中文核心期刊（北京大学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最新版））；

(5) 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，第一署名单位：北京工商大学。已被采用、尚未刊发的论文应有相应的正式录用证明。

2. 以发明专利结项的，须提供正式证明材料。

3. 项目成果在发表或出版时应标注“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资助”字样，否则不予结项。

4. 项目如未能结项，不能再申请学校有关学术资助。

5. 学术型项目结题成果为学术论文的，须发表 1 篇（项目负责人第一作者；或项目负责人第二作者，指导教师第一作者），理工科项目结题也可以为专利。

6. 专业学位型项目结题鼓励以产品研发、系统设计、发明专利、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结题成果等。其中，调研报告须满足以下几点要求：（1）写实性。调研报告要以大量现实数据和事实为基础。（2）针对性。调研报告要有明确的意向，相关数据、事实收集都是针对和围绕某一综合性或是专题性问题展开的，确保数据真实可靠。（3）逻辑性。调研报告离不开确凿的事实，但不能是材料的机械堆砌，是对核实无误的数据和事实进行严密的逻辑论证。专业学位型项目结题成果也可以为学术论文，具体要求同学术型一般项目一致。

第十四条 结项流程

受本基金资助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计划内容。计划完成后，填写《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结题报告》，报送学院，由学院组织专家评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北京工商大学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

2010年5月制定

2020年8月第六次修订